

嘉宾名单:

第 4(i)项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4(ii)项

高显伦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	-----	--------------

第 4(iv)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

第 4(v)项

冯乐恩女士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黄德诚先生	渠务署	高级工程师/港岛西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曾裔研女士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第 5 项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动物护理主任(行动)3
廖鸿伟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	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冯诗朗女士	港铁公司	助理对外事务经理
苏玉燕女士	港铁公司	对外事务经理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谢颖嘉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2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曾裔研女士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冯乐恩女士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袁伟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动物护理主任(行动)3
骆彦铭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欢迎

(下午 2 时 30 分至 2 时 32 分)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七次会议。由于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 34(7)条，会议需要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由于区议会副主席杨浩然议员在与秘书处的初步沟通中曾表达会竞选临时主席，为表公平，将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务专员身分主持会议的第一部分有关临时主席的选举。

2. 杨浩然议员表示没有补充。

第 1 项：通过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2 分)

3. 各委员对「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专员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下午 2 时 32 分至 2 时 34 分)

4. 专员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不记名形式投票，并以简单多数票方式选出委员会临时主席。在席委员没有意见。他请委员就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作出提名。

5. 杨浩然议员举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员会临时主席。

6. 专员宣布由于没有其他候选人，杨浩然议员当选为是次会议的临时主席。根据《常规》第 34(7)条，临时主席将主持是次会议，并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由于《常规》并未提及会议前后临时主席除主持会议外的其他主席权力，故秘书处将会继续按《常规》第 7(2)条的做法，在日后相关的委员会会议前，先拟备议程和传阅会议文件。如秘书处在会议的三个净工作日前接获过半数议员对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的书面或口头反对，则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须予撤销。

7. 专员表示「第二部分－正式会议」将交由委员会临时主席杨浩然议员主持。

第二部分－正式会议

欢迎

(下午 2 时 34 分)

8. 临时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会议，并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4 分至 2 时 35 分)

9. 各委员对「第二部分－正式会议」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环工会第六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5 分)

10. 各委员对环工会第六次会议纪录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35 分)

12.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22/2023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023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三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25/2023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 4(i)项：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4/2023 号)

(下午 2 时 35 分至 2 时 42 分)

13. 彭家浩议员指就他及该区市民所见，北街「家农」货物阻塞道路问题有明显改善，希望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能够继续留意该路段的情况，保持执法强度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免该卫生黑点「打回原形」。另外，他近日收到大量市民投诉位于卑路乍街再辉大厦的「大生生活超市」门外有大量纸皮箱及杂物，该超市职员开箱货物后随意将纸皮箱弃置于街道，亦不时有手

推车停放于行人路上，引致街道阻塞及卫生问题，希望食环署能够跟进此卫生黑点的情况。

14.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林仲南先生指食环署会派员巡查该地点并作出合适的跟进行动。

15. 临时主席指他留意到中西区内废屑箱的数目减少，甚至行经数条街仍未见废屑箱供市民使用，他询问是否有早前收起的废屑箱仍未重新设置。

16.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许敏慧女士指所有废屑箱已重新设置于相应地点。因应部门早年提出的计划，为配合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公共空间的废屑箱数目将逐步减少。如临时主席能提供确实位置，食环署亦可进一步跟进该处废屑箱的情况。

17. 临时主席指他行经中环一带有数个路段没有废屑箱，同时亦收到市民投诉街上废屑箱的数目太少，他强调大部分市民原意并非弃置日常家居垃圾于街上废屑箱中，而是有需要弃置细小的垃圾如卫生纸等。

18. 杨哲安议员表示支持减少废屑箱的数目，但他认为部门需要加强教育，他建议于收起废屑箱后于该位置设置指示牌指出最近的废屑箱的距离和方向，令市民更能掌握它们摆放的位置，亦能减低吸烟人士将烟头弃置于路边草丛的机会。

第 4(ii)项：常设事项一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5/2023 号)

(下午 2 时 42 分至 2 时 47 分)

19.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高显伦先生报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号(即雅福台)至 43 号后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维修工程，首两期工程已经完成，余下第三期工程涉及更换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预计整项工程将于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

20. 彭家浩议员指收到居民的投诉，本星期初于石山街有渠管爆裂的情况，而行人路的石墙亦有污水渗出，他询问屋宇署是次事件与山市街渗漏地渠的工程是否有关。

21.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指他于四月十八日曾到现场视察，发现源头为位于山士街后巷的沙井淤塞，他已即时通知承办商清理沙井，亦于十九日安排水车及吸粪机清理受影响的渠道。经屋宇署就工程聘请的独立顾问了解事件后，相信与山市街的维修工程并无直接关系。

22. 彭家浩议员询问淤塞的沙井是否属于是次工程中已更换的沙井。另外，他询问整项工程完成后石山街的卫生情况会否改善。

23.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指该沙井已完成维修，但石山街的部分渠管更换工程尚未完成。由于装设于石山街挡土墙的临时排水管将会于工程完成后拆走，因

此污水应不会再因淤塞而经临时排水管流向石山街挡土墙并引致卫生问题。至于山士街后巷的沙井及排水渠管属私人拥有，业主应负责该沙井及排水渠管的定期保养及维修。

24. 彭家浩议员指业主并不积极跟进是次工程，相信未来有关沙井的保养亦需屋宇署的提醒。他建议屋宇署多加提醒相关业主需定期保养沙井。

第 4(iii)项：常设事项一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6/2023 号)

(下午 2 时 47 分至 2 时 50 分)

25.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出席会议，但部门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26. 彭家浩议员指就文件所示，兴建中的临时海滨长廊的工地只占整个工地范围近海的一小部分，希望了解较内陆一带设施的发展，如路政署的维修厂未来会否改建成为海滨长廊的一部分并加设康乐设施。另外，他指收到市民投诉路政署维修厂于夜间发出噪音，询问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有否作出跟进及现时的进度如何。

27.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回复环保署亦有收到市民投诉路政署维修厂于夜间发出噪音的问题，署方亦有派员到场视察及向路政署了解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噪音来源为承建商的大型车辆于完成夜间维修工程后返回维修厂时发出的声音，路政署及承建商方面会作出相应安排，尽量减低于夜间发出噪音，而环保署亦会继续留意上址的噪音问题。

第 4(iv)项：常设事项一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7/2023 号)

(下午 2 时 50 分至 2 时 56 分)

28. 杨哲安议员指「绿在西营盘」将迁址至西环地铺继续营运，希望环保署能及早通知市民新的地址。他认为回收便利点不应设置于太偏僻的地方，应尽量以方便市民为主。另一方面，由于回收便利点的实际回收量远高于目标回收量，他建议部门应适时调整目标回收量，并提供诱因鼓励更多市民使用绿在区区的服务，为即将落实的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做好准备。他询问环保署根据哪些因素制订目标回收量，因「绿在上环」和「绿在西营盘」的非废胶目标回收量为废胶目标回收量的五分之一，而「绿在坚城」非废胶目标回收量则为废胶目标回收量的一半，而实际回收量远高于目标回收量，差距之大令人费解。

29.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会将杨哲安议员的意见交由减废及社区回收组跟进。

30. 彭家浩议员认同杨哲安议员的意见，认为提高目标回收量能为营办团体及未来有意投标的团体提供良性竞争，使现时的营办团体多作宣传和推广，鼓励更多市民使用绿在区区的服务。

31.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备悉彭家浩议员的意见，并会将两位议员的意见一并交由减废及社区回收组跟进。

[会后补注：为提供更宽敞的回收服务环境，「绿在西营盘」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迁址至皇后大道西 224 号地铺继续营运。迁址前，营办团体已预先透过 Facebook、张贴告示及海报等途径通知市民有关迁址的消息；环保署人员也在迁址前到访「绿在西营盘」新旧店铺一带及附近住宅大厦进行现场宣传推广及张贴海报，并在迁址后到新旧店铺一带指导市民前往新店位置。环保署在建构社区回收网络，包括回收便利点等设施时，会一并考虑区内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如人口分布、参与「源头废物分类计划」的屋苑位置、旧区大厦（包括单栋楼宇及三无大厦）分布等资料。

回收便利点服务合约下的目标回收量是按不同地区特性、过往回收数据等因素而制订。鉴于回收量有显著升幅，第一期回收便利点后续合约，包括「绿在上环」及「绿在西营盘」，其季度废胶及非废胶目标回收量将由 15 公吨及 3 公吨调升至 30 公吨及 45 公吨。「绿在坚城」的实际回收量远高于目标回收量，主因店铺位置邻近单栋楼宇及地铁站、工场同时收集回收物、屋宇回收量高等。环保署未来处理「绿在坚城」后续合约时，亦会相应调升其季度目标回收量。]

第 4 项: (v) 常设事项－坚尼地城一带渠道恶臭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8/2023 号)

(下午 2 时 56 分至 2 时 59 分)

32. 彭家浩议员指他近日收到市民投诉山市街附近渠道传出异味，亦曾联络渠务署黄德诚先生讨论相关问题。他于收到投诉后亦曾到场视察，并逗留约十分钟，但未有发现异味。他希望部门协助跟进山市街的渠臭问题。

33.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港岛西黄德诚先生指渠务署于收到彭家浩议员的资讯后亦有到场视察，并发现轻微的异味，但并非一般的渠臭气味，更接近酸馊味。渠务署将联络受影响的市民了解异味会否在特定时间特别浓烈，或持续的时间，并尝试找寻异味源头。另一方面亦会联络其他相关部门了解附近一带可能引致异味的来源，从多方面跟进。

第 5 项: 有关西营盘站 C 出口鸭鸽聚集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3/2023 号)

(下午 3 时 00 分至 3 时 10 分)

34. 彭家浩议员询问食环署于港铁西营盘站 C 出口及附近一带就非法弃置废弃物或废物在公众地方提出的七宗检控中，有多少宗与喂饲野生动物而弄污公众地方相关。

35. 食环署许敏慧女士指喂饲雀鸟的行为并不违法，但若市民因喂饲野生动物而弄污公众地方，则可向喂饲者提出检控，文件提及的七宗检控中，有一宗为市民于地上遗下残余食物碎屑在地上而受到检控。

36. 彭家浩 议员指喂饲野鸽的问题依然严重，希望食环署能加强到相关黑点巡逻。另外，他询问部门会否考虑将野鸽纳入《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中禁止喂饲野生动物的范围，进一步打击喂饲野鸽的行为。

37. 食环署 许敏慧 女士指有关喂饲野生动物的法例由渔农自然护理署负责，食环署暂时未有相关资料。

38. 渔护署动物护理主任(行动)3 陈宝琳 女士指渔护署正研究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规管喂饲野鸽的活动，预计会于本年年底提交立法会审议。

39. 彭家浩 议员询问港铁公司如何处理于港铁范围内喂饲野鸽的行为，以及港铁有否相关的条例可以检控喂饲野鸽的人士。

40. 港铁公司助理对外事务经理 冯诗朗 女士指港铁亦有收到零星有关于港铁范围内喂饲野鸽的投诉，而车站亦留意到相关情况。除保持车站范围清洁外，港铁亦有安排车站职员定时巡查各出入口及适时安排清洁工人彻底清洁有关地方，以免增加散播传染病的风险。公众地方整洁亦有赖市民和乘客合作，港铁会加强呼吁市民应顾己及人，保持环境卫生，为大众提供一个舒适的乘车环境。另一方面，对于喂饲野鸽的行为是否违法，则不能一概而论，需按当时现场情况再作考虑，然而根据《港铁附例》第 25 条「任何人不得在列车上或在铁路处所任何部分作出对其他乘客造成滋扰或烦扰的行为。」则可作为参考。

41. 杨哲安 议员指《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指明的「禁止喂饲野生动物地方」已扩展至全香港，喂饲野鸽的行为不违法实在令人难以理解。他认为部门应该使用科学方法追踪野鸽的行踪，并尝试改变野鸽的生活模式，同时亦应教育大众，喂饲野鸽是自私的行为，不应将一人的快乐建筑在广大市民的痛苦之上。

42. 渔护署 陈宝琳 女士解释根据相关法例的定义，野鸽属于驯养动物，因此现时喂饲野鸽并不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渔护署建议修订相关条文，实施禁止喂饲野鸽的规定。

43. 杨哲安 议员希望能够尽快修例以减低喂饲野鸽对市民的滋扰。

第 6 项：常设事项－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9/2023 号)

(下午 3 时 11 分)

44. 临时主席 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7 项：常设事项－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0/2023 号)

(下午 3 时 11 分)

45. 临时主席 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8 项：常设事项—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1/2023 号)

(下午 3 时 11 分)

46.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9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11 分)

47. 临时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10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12 分)

48. 第八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49. 会议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三时十二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通过

主席：杨浩然 议员

秘书：张蔚婷 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六月